

产品购买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乙方：上海朋俊兴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596号

“甲方”和“乙方”在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欲按本合同向乙方购买产品，乙方能够并愿意按本合同提供这样的产品。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包含《协议书》及《通用条款》两部分。

协议书

产品名称	晚宴用酒
交付数量	香槟15瓶、红酒25瓶、白酒25瓶、甜白酒15瓶
交付时间	2024年3月15日
交付地点	上海外滩华尔道夫酒店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 RMB <u>100,000</u> （大写人民币： <u>壹拾万元整</u>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u>1</u>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照最新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变动不影响合同未税价格。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RMB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到甲方。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者内容不一致的，《通用条款》明确约定按照《协议书》的应按照《协议书》，否则应以《通用条款》为准。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位:

日期:



乙方 上海朋俊兴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位:

日期:



通用条款

1. 产品的购买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供应协议书所列产品（下称“产品”）。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乙方具备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各种许可、登记、执照或批准。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3.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要求提供产品。乙方应在附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如数完好地交付甲方指定的人员、完成安装（如果需要的话）并交甲方验收。产品经甲方人员验收后，乙方即完成交付义务。为避免歧义，乙方对产品的交付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产品责任的保证和本通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各项违约责任。

3.3 乙方应在附件中详细描述产品的规格、型号、样式等信息。该附件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或同时由双方签署并生效。对于未在附件中明确要求的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样品或乙方企业标准供应产品，但标准不应低于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适用的行业标准的要求。

3.4 如依据甲方要求，产品中含有甲方商标或甲方其它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产品出租、赠与、转售第三方。

3.5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符合合同的要求、国家法律、法规及适用的行业标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产品标识、使用说明和安全警示。乙方保证产品为崭新、质量和工艺是上乘的且没有瑕疵。因产品中的缺陷引起的产品责任，乙方应负全责，并应就因此给甲方引起的损失全面补偿甲方，保证甲方不受损失。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的索赔、为维护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6 乙方应对产品提供不低于市场上同类商品的售后服务，且应按照国家或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在保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或该产品的实际使用人免费修理、更换或退回任何有质量瑕疵的产品。如果合同或法规对产品规定了长于 12 个月的保证期，则保证期按最长者执行。

4. 价款和支付

4.1 甲方应按照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除非协议书另有规定，该价款已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保险、运输和安装费用以及乙方应付全部税费（具体以协议书约定为准），甲方不再支付任

何额外费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拒绝或延迟支付价款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4.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应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作出。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银行的指定账号。

4.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照最新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变动不影响合同未税价格。

5. 交付和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自乙方完成交付时起转移至甲方；产品的风险自甲方对产品验收完毕时转移。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认可并尊重甲方的商标和其它的知识产权。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得被解释为授予乙方使用甲方享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同时保证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并应就因产品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的所有商标、标识以及甲方产品的名称均为甲方所专有。乙方不得将上述商标、标识以及甲方产品的名称进行注册，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使用或使用于乙方企业名称中，而且不论注册或使用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全部的还是部分的，也不论是单独注册或使用还是连同其他词汇或标识一同注册或使用。这种禁止也同样适用于以图形或拼音、字母形式的标记或符号，只要其表示出与上述商标、标识和甲方产品的名称具有某种关联或近似，无论是否存在区别，乙方都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的名义进行注册。乙方还不得将上述商标、标识和甲方产品的名称全部或部分地注册为互联网域名。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将上述商标、标识、产品名称或域名免费转让给甲方。

7. 不可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的合同履行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违约和终止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延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按该批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五（0.05%）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要求，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的交货义务。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了前述违约金数额，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部或部分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所享有对违约方的其它请求权。

8.3 如乙方送交的产品与本合同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不符，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甲方均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时间内自费改正，并视为乙方延迟交付。乙方应按照本协议 8.1 条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各项权利的同时,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其各项陈述和保证,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5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 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a) 另一方破产或开始自愿或强制性清算; b) 另一方停业或声称停止营业。

9. 非独家及双方的法律关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供货为非独家, 甲方可以同时从其它方获得类似或相同的产品。本合同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或在甲方和乙方雇员之间建立了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雇佣关系。

10. 不可抗力

凡因地震、台风、水灾、疫情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 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

11. 保密

乙方应就本合同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12. 合规

12.1 乙方应当遵守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代理人及分包商遵守中国、欧盟以及其他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所有法律法规。应甲方的要求, 乙方将出具遵守和/或愿意遵守上述承诺的书面保证。

12.2 乙方声明并保证, 乙方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或代理人不得为了增进乙方与甲方的商业往来而向甲方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或前述人员的近亲属(简称“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金钱、服务或其他利益。

12.3 乙方不得在暗中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如乙方给予折扣, 双方必须如实入账。

12.4 乙方需向甲方披露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并披露是否有甲方人员在乙方的业务中有着任何形式的利益或与乙方有着任何形式的经济关系。

12.5 乙方不得为了其自身和/或客户的利益和/或业务, 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任何政府的任何部门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政党及其官员、或任何政党候选人、或任何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或任何国有企业的官员或雇员进行支付或提供、承诺支付或提供、许可支付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金钱、服务或其他利益, 从而达到影响此等组织或其官员或雇员的行为或决策、或通过其他方式就任何方面促进乙方和/或甲方的利益和/或业务。

12.6 如乙方得知或遭遇甲方人员的任何索贿或受贿行为, 或因此遭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应立即将此事宜报告甲方。

12.7 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分包商、代理、代表等。如果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分包商、代理、代表等违反上述条款内容, 视为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

12.8 如乙方违反本十二条项下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对由该等终止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全部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合同，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合同等。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

15. 生效及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附件另有规定，本合同有效期至其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合同文本结束